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461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蔡冲（身份证号：*****11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190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蔡冲
 身份证号码：*****11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72元	5%	153.60元	0.00元	153.60元	1843元	1843元	368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951元	5%	147.55元	0.00元	147.55元	1771元	1771元	354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75元	5%	188.75元	0.00元	188.75元	2265元	2265元	45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08元	5%	210.40元	0.00元	210.40元	2525元	2525元	505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96元	5%	209.80元	106.50元	103.30元	1240元	1240元	248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25元	5%	246.25元	106.50元	139.75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25元	5%	246.25元	110.00元	136.25元	1499元	1499元	29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蔡冲
身份证号码：*****11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61元	5%	278.05元	110.00元	168.05元	1681元	1681元	3362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61元	3%	166.83元	66.00元	100.83元	202元	202元	4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51元	3%	166.53元	66.00元	100.53元	1005元	1005元	2010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51元	5%	277.55元	110.00元	167.55元	335元	335元	67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57元	5%	272.85元	110.00元	162.85元	977元	977元	195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57元	5%	272.85元	118.00元	154.85元	929元	929元	18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52元	5%	322.60元	118.00元	204.60元	2455元	2455元	49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586元	5%	279.30元	118.00元	161.30元	1290元	1290元	2580元	
总计							21900元	21900元	438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476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刘雄昌（身份证号：*****409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301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刘雄昌
 身份证号码：*****409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5元	5%	66.25元	0.00元	66.25元	795元	795元	159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02元	5%	150.10元	0.00元	150.10元	1801元	1801元	360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85元	5%	84.25元	0.00元	84.25元	1011元	1011元	20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82元	5%	154.10元	0.00元	154.10元	1849元	1849元	36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13元	5%	205.65元	0.00元	205.65元	2468元	2468元	49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33元	5%	246.65元	0.00元	246.65元	2220元	2220元	4440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33元	5%	246.65元	106.50元	140.15元	420元	420元	84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63元	5%	238.15元	106.50元	131.65元	132元	132元	2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刘雄昌
身份证号码：*****409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63元	5%	238.15元	110.00元	128.15元	1410元	1410元	28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330元	5%	316.50元	110.00元	206.50元	2065元	2065元	4130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330元	3%	189.90元	66.00元	123.90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49元	3%	178.47元	66.00元	112.47元	1125元	1125元	2250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49元	5%	297.45元	110.00元	187.45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10元	5%	270.50元	110.00元	160.50元	963元	963元	192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10元	5%	270.50元	118.00元	152.50元	915元	915元	183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989元	5%	349.45元	118.00元	231.45元	2777元	2777元	555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49元	5%	302.45元	118.00元	184.45元	1476元	1476元	2952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05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049元	5%	15.12元	0.00元	15.12元	15元	15元	30元	1/21.75=0.05
总合计							23016元	23016元	460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476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刘飞（身份证号：*****083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364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刘飞
 身份证号码：*****08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034元	5%	201.70元	0.00元	201.70元	1210元	1210元	242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月为4034元	5%	201.70元	0.00元	201.70元	2420元	2420元	484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06元	5%	205.30元	0.00元	205.30元	2464元	2464元	49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96元	5%	204.80元	0.00元	204.80元	2458元	2458元	491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3月	9.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61元	5%	238.05元	0.00元	238.05元	2142元	2142元	4284元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61元	5%	238.05元	106.50元	131.55元	395元	395元	7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474元	5%	273.70元	106.50元	167.20元	167元	167元	33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474元	5%	273.70元	110.00元	163.70元	1801元	1801元	36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16元	5%	290.80元	110.00元	180.80元	1808元	1808元	3616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16元	3%	174.48元	66.00元	108.48元	217元	217元	4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04元	3%	186.12元	66.00元	120.12元	1201元	1201元	240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刘飞
身份证号码：*****08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04元	5%	310.20元	110.00元	200.20元	400元	400元	80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379元	5%	318.95元	110.00元	208.95元	1254元	1254元	250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379元	5%	318.95元	118.00元	200.95元	1206元	1206元	24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43元	5%	377.15元	118.00元	259.15元	3110元	3110元	62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39元	5%	291.95元	118.00元	173.95元	1392元	1392元	2784元	
总计							23645元	23645元	472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476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范华斌（身份证号：*****853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01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范华斌
 身份证号码：*****85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0.00元	153.40元	1074元	1074元	2148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90.40元	63.00元	315元	315元	6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514元	5%	175.70元	90.40元	85.30元	1024元	1024元	204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84元	5%	229.20元	101.50元	127.70元	1532元	1532元	30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18元	5%	225.90元	101.50元	124.40元	1493元	1493元	298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29元	5%	206.45元	106.50元	99.95元	1199元	1199元	239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73元	5%	213.65元	106.50元	107.15元	107元	107元	2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范华斌
身份证号码：*****85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73元	5%	213.65元	110.00元	103.65元	1140元	1140元	2280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已足额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81元	3%	143.43元	66.00元	77.43元	774元	774元	1548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81元	5%	239.05元	110.00元	129.05元	258元	258元	51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63元	5%	278.15元	110.00元	168.15元	1009元	1009元	201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63元	5%	278.15元	118.00元	160.15元	961元	961元	19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55元	5%	377.75元	118.00元	259.75元	3117元	3117元	62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531元	5%	276.55元	118.00元	158.55元	1268元	1268元	2536元	
总计							17014元	17014元	340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476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贺小东（身份证号：*****117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409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贺小东
 身份证号码：*****11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81元	5%	69.05元	0元	69.05元	829元	829元	165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639元	5%	181.95元	0元	181.95元	2183元	2183元	43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01元	5%	215.05元	0元	215.05元	2581元	2581元	51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35元	5%	221.75元	0元	221.75元	2661元	2661元	53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67元	5%	208.35元	0元	208.35元	2500元	2500元	50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28元	5%	261.40元	0元	261.40元	3137元	3137元	627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09元	5%	275.45元	0元	275.45元	3305元	3305元	66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994元	5%	299.70元	0元	299.70元	2997元	2997元	59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贺小东
身份证号码：*****11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994元	3%	179.82元	0元	179.82元	360元	360元	7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95元	3%	155.85元	0元	155.85元	1559元	1559元	3118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95元	5%	259.75元	0元	259.75元	520元	520元	10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83元	5%	289.15元	0元	289.15元	3470元	3470元	694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503元	5%	375.15元	0元	375.15元	4502元	4502元	90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88元	5%	309.40元	0元	309.40元	2475元	2475元	4950元	
总合计							34094元	34094元	681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